

嘉祥县人民政府文件

嘉政发〔2018〕22号

嘉祥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展放管服改革“六大工程” 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嘉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开展放管服改革“六大工程”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祥县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0日

开展放管服改革“六大工程” 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提升行政效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助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8〕31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放管服改革“六大工程”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8〕28号）的部署要求，现就开展行政审批提速、营商环境优化、便民服务提升、新旧动能转换助推、政务服务提升和数据共享建设“六大工程”，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引领、问题导向、协调联动、优化服务的基本原则，围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以政务为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办好”为改革理念和目标，从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关系最紧密的领域和事项做起，以政务服务“三集中三到位”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为基础，以流程再造为关键，

以“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为支撑，大力推进“六大工程”建设，促进政务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切实方便群众办事创业，增强群众获得感，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五大嘉祥”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二、主要内容

（一）行政审批提速工程

1、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国务院、省市调整权力事项的文件，及时取消、承接、调整有关权力事项。制定我县调整权力事项的文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等“十张清单”。加强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行动态管理，推动权责清单同“三定”规定有机衔接，分期分批规范权责清单，适时推进“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梳理公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将已公布的“零跑腿”“只跑一次”事项规范为“一次办好”事项，合法合规的事项“马上办”，一般事项“网上办”，面向个人的事项“就近办”，复杂事项实行帮办（代办）“一次办”。适合镇街实施的事项原则上依法下放或向镇街延伸办理。加强对权力事项调整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简政放权改革落实到位。

责任部门：县编办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2、大幅压缩行政许可办理时限。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互联共享等信息手段，进一步理顺审

批服务链条，优化流程设计，简化办事手续，将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在目前基础上再压缩至少 50%，实现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缩短 75% 的目标，确保新开办企业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办理、社保登记等事项。落实好《嘉祥县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次压缩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通知》（嘉政发〔2018〕7 号），大幅度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责任部门：县编办牵头，县工商局、县公安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3、削减建设项目审批用时。严格执行政府投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工作实施方案（济政字〔2017〕1 号和 113 号文件），发挥基本建设项目联合办理推进办公室作用，落实个性化清单式审批、承诺制审批、一会三函式审批、打包式立项、同步办理、联合审图、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改革举措，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按照市里要求，一般性政府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用时不超过 34 个工作日，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用时不超过 28 个工作日，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可在 27 个工作日、企业投资项目可在 23 个工作日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对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协议制，全面减少审批环节。落实好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负面清单”、“零增地”技术改造承诺协议制、规范建设项目审批用时等市里出台的相关文件。开展项目审批流程再造改革落实情况专项

督查行动。

责任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政务办按职责分别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县经开区管委会。

4、加强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要求，逐项编制办理标准。根据山东省地方标准《政务服务工作规范 第1部分：行政许可》，积极推进行政许可办理流程、服务、场所建设与管理、监督检查评价等规范化建设。在全县政务服务窗口推行受理通知单制度。申请人如递交材料齐全，则在受理单上标注“材料齐全、开始办理”，并列明办理时限和责任人；如材料不齐全，则出具“容缺受理单”，列明需要补交的材料和补交时限。受理通知单应附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二维码，企业、群众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实时查询办理进度。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强化部门内部科室（单位）之间、政务大厅窗口之间信息共享。严格落实“一次办事提交一份材料”的要求，上一个审批服务环节已收取的申报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7月底前，出台审批服务受理通知单制度。

责任部门：县政务办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二）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5、实施优化营商环境10个专项行动。按照鲁厅字〔2018〕31号文的部署，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优化企业开办、优化不动产登记、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简化水气暖报装、简化获得电力、便捷获得信贷、优化政务服务、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推进信息共享、营商环境评价10个专项行动。建立一个行动、一套方案，强化专项行动落实推进机制。

责任部门：县政府办、县政务办牵头，县工商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经信局、县金融办、县编办、县发改局等部门、单位负责相应的专项行动。

6、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落实国家降电价和减税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7月底前，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编制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扩大涉企收费“一张网”覆盖面。加快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电子化改革，运用大数据全面监控涉企收费动态。依托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示系统，集中公示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利用全市涉企收费投诉处理平台，形成市县联动、县直相关部门联合处理机制。加大审计、督查力度，对各类乱收费行为要公开曝光、严肃处理。在开发区内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

责任部门：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民

政局、县审计局、县物价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国网嘉祥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县经开区管委会。

7、市政公用业务“一次办好”。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履行行业管理职能，指导和监督面向群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公用企业单位，特别是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排水、通信等服务事项进行全流程优化，最大限度压缩报装时限、简化办理手续、降低收费标准，将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工作机制纳入市政公用企业服务规范要求，让企业和群众最多跑一次。7月底前，相关主管部门出台具体落实方案。

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县经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物价局、国网嘉祥供电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配合。

8、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多证合一”整合目录、全国范围规范统一模式和我市改革方案，制定我县改革方案。年底前，再将更多的非许可类涉企登记、备案等事项纳入“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按照上级部署，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推行“照后减证”、合规监管。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深入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改革，进一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领域，推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不断提高工商注册便利化水平。深入开展“政银合作”，实现银、政、企三方共赢。

责任部门：县工商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县经开区管委会。

9、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参照《山东省市县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参考目录》（鲁编办〔2018〕101号），编制我县的政务服务中介项目目录，目录之外的中介事项不再作为政务服务审批的前置条件。开展政务服务中介服务机构调查摸底工作，摸清政务服务中介机构底数，规范政务服务中介机构管理。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和水土保持评价、安全评价、工程质量检测等涉政务服务的技术服务规范标准和监管措施。落实“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原则，各部门自行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政府部门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纳入部门预算。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中介超市，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10月底前网上中介超市正式上线运行。严格落实《济宁市中介机构提供行政许可要件评价办法》，中介机构对完成时间、收费标准、服务标准等作出公开承诺，明确政府投资类、企业投资类建设项目评估最长时限，建立备案管理、考核评定、清理淘汰三大机制。健全中介诚信管理体系。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认定和发布机制，将投诉率高、信誉度差、办理时限过长、

违规收费突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严禁参与中介服务。

责任部门：县政务办牵头，县工商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10、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强化落实监管责任，健全工作会商、联合核验、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全面落实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检查规范和抽查指引，推进综合监管和检查处罚信息公开，建立全程留痕监管档案，实施跨部门、跨层级随机联查，开展监管情况督查。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建立事中事后综合监管服务平台，集信息归集、信息查询、双随机抽查、协同监管、联合惩戒、社会监督等功能于一体；年底前实现对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结果公示率100%。探索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在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实施信用承诺、使用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信用分类监管等信用管理。在县政务服务大厅引进信用自助查询设备，逐步在相关窗口业务中推广使用信用承诺和信用报告。联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生”。

责任部门：县工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质监局、县安监局、县食药监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县经开区管委会。

（三）便民服务提升工程

11、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落实鲁厅字〔2018〕31号文“六个一律”的要求，深入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大力减少不必要的证明材料。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要逐项列明设立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对保留的证明材料，要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上一个政务服务环节已收取的申报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12月底前完成各类繁琐环节和手续的清理工作。

责任部门：县政务办牵头，县编办等县直部门、单位配合。

12、不动产登记全面提速。整合交易、纳税、登记三项业务全面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功能区，实现全部业务“一窗受理、一站通办”；不动产登记3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涉及的房屋交易、税收缴纳、银行抵押等相关事项，其中预告登记、查封登记、注销登记、异议登记、家庭住房情况查询等业务即来即办、当日办结。对于前期行业管理中已经产生的测量成果，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应当继续沿用，不再重复测量。

责任部门：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地税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政务办配合。

13、民生领域事项全链条“一次办好”。9月底前，对基层量大面广、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进行流程优化。在户籍办理、车辆和驾驶人证照办理、事务公证、社保缴纳、劳动就业、民政救助、残疾人证办理、养老机构设立、民办教育机构设立、个体诊所设立、药品零售企业设立等民生领域推行“一链办理”，逐项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落实好上级推出的涉及县级的“全链条”办理服务事项。按照省市部署，在“就近能办”的基础上，逐步推动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便民服务事项“异地可办”。

责任部门：县政务办牵头，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卫计局、县工商局、县食药监局、县残联等县直部门、单位配合；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四）新旧动能转换助推工程

14、优化“3+6”产业项目推进机制。紧紧围绕新材料、装配建筑、高端装备3大新兴产业和高端化工、现代农业、纺织手套、现代文旅、现代物流、绿色食品6大传统产业，降低准入门槛，优化服务流程，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推行“6+1”“9+X”会商会审机制，实施清单管理，按照清单召开项目会商会审会议，推进项目供地、立项、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审批进程。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梳理出台本领域项目落地全链条办理流程图并向社会公布，

在精简优化审批流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时限、优先办结，努力实现“3+6”产业项目审批“一次办好”。

责任部门：县发改局、县政务办牵头，县经信局、县卫计局、县农业局、县文广新局、县旅游文物局、县金融办等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县经开区管委会。

15、利用政企沟通服务项目快捷平台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利用市建立的新旧动能转换可视化督导服务平台，开展重大项目调度、考核、惠企政策推送、存在问题解决、招商信息发布等工作；及时更新国家、省、市出台的惠企政策、资金申报通知、招商引资项目融资等信息；动态在线监测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园区建设、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企业反映问题及时响应，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责任部门：县发改局牵头，县经信局、县卫计局、县农业局、县文广新局、县文物旅游局、县金融办等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县经开区管委会。

16、强化产业人才支撑。大力推动人才强县战略，积极引进培育创业领军人才、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配合市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鼓励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高层次人才引进，更大力度推进人才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责任部门：县人社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17、推动公章刻制改革。对公章备案业务流程进行梳理

优化，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安装公章刻制设备及系统，安排专人负责，实现公章现场刻制，当场可取。培育发展公章刻制市场，放宽准入限制，激发市场竞争，严格规范公章刻制从业者经营行为，依法加强价格监管。按照市里部署，探索推行“新兴产业免费刻章”改革。

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政务办按职责分别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县经开区管委会。

18、激发开发区活力。推进政府权力下放，参照市直部门向济宁高新区下放权力的做法，同步推进县直部门权力向县经开区下放。学习借鉴市高新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经验，深化县经开区体制机制改革。围绕明确职责权限、优化组织架构、理顺条块关系、创新人员编制管理、健全考评分配机制等方面制定改革措施，下放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权限，开展“大部制”、“员额制”、“全员聘任制”改革，建立适合开发区发展需求的运行机制。

责任部门：县编办牵头，县商务局及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县经开区管委会。

（五）政务服务提升工程

19、推进“三集中三到位”工作。制定“三集中三到位”实施方案，整合政务服务资源，明确集中进驻事项清单，设置许可服务科，确定窗口工作人员，对首席代表充分授权。

责任部门：县编办牵头，县政务办等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20、实施政务服务大厅扩容改造。对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进行扩容改造，改造后面积 4600 平方米，配套功能房面积增加 1000 平方米，服务窗口由 40 个增加到 100 个以上。中心服务大厅主要划分基本建设项目区、商事登记区、社会民生事务区、综合办理区、联合办税区、不动产登记服务区、公安政务服务区、中介服务区等功能区。探索建立政务服务自助服务区，对适宜的事项开展智能审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通过互联网移动端办理。在中心大厅设置不动产登记、出入境审批、税务缴纳、水电气暖报装等业务窗口。各分中心也要加强服务大厅建设，大厅面积满足服务需要。加强镇（街道）群众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群众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300 平方米。加快推进村级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站点建设，村级便民服务站（服务代办点）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50 平方米。

责任部门：县政务办牵头，县财政局、县行管局等部门、单位配合；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21、建立集成服务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围绕“一次办好”目标，推行“五个一”集成服务。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按功能区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关联事项“一链办理”，把分散在不同部门的事项按链条进行优化整合，将“一事一流程”整合为“多事一流程”，实现全链条“一链办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利用政务服务平台，年底

前基本实现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全覆盖。政务热线“一线联通”。贴心帮办“一次办结”，全面开展帮办、代办、协办服务，对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实行全程帮办或免费代办。推动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升级，建立综合咨询服务机制，设置志愿者服务站。健全“一次办好”服务网络。强化镇街群众服务中心功能，将就业、医疗、交通等适合基层办理的民生服务事项，纳入镇街群众服务中心办理。充分发挥村级服务代办员作用，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实行“365天无休服务”制度，落实政务服务中心节假日预约服务制度。

责任部门：县政务办牵头，县直有关部门配合；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六）数据共享建设工程

22、横向整合部门业务专网。按照“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要求，清理整合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打破信息孤岛，加快整合全县各类业务专网（专线）。在完成县政府部门互联网出口整合的基础上，年底前，除个别确需保留、经批准暂时实行网络对接的外，各类业务专网（含国家、省垂直部署业务专网的市以下部分）完成向市电子政务网的分类迁移整合。

责任部门：县政府办公室（电子信息中心）、县政务办按职责分别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23、纵向完善全县电子政务外网。按照全市电子政务外

网建设规划，进一步优化外网网络结构，统筹外网公共服务域（原外网）和行政服务域（原专网）发展。扩大网络覆盖范围，推动并规范县直部门和镇街接入，提高对业务量大、覆盖广、实时要求高的业务应用支持水平。6月底前，外网公共服务域实现镇街全覆盖，实现全县通办，基本具备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的支撑服务能力。

责任部门：县政府办公室（电子信息中心）、县政务办按职责分别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24、强化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加强政务信息资源统筹管理，推进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利用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全面提供公民、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相关基本信息，围绕投资项目、涉企涉税、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等重点应用领域，组织开展跨部门信息资源综合应用，真正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政务服务申请材料一处提交、多处运用。同时加强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健全分工协作、动态更新、有效利用的工作机制，建立统一的共享数据库，对政务服务事项数据进行“全打通、全归集、全共享、全对接”，实现对自然人和企业身份核验、纳税证明、不动产登记、学位学历证明、资格资质、社会保险等数据的共享应用。凡是政府部门产生的证照、批文等原则上不再需要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6月底前，市县政务信息资源实现互通共享。11月底前，配合市里建成人口、法人单位、公共

信用、电子证照、决策支持等重点基础信息资源库。

责任部门：县政府办公室（电子信息中心）、县政务办按职责分别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25、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积极推进便民事项多端服务，以服务清单为基础，以最终实现“一网通办”为目标，打造“互联网+便民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新模式。参照市方案，制定关于深化实体办事大厅端、电脑PC端、自助服务端、移动客户端“四端”政务服务实施方案。积极推行“网上申请、在线服务、快递送达”服务模式，增强政务服务的主动性、精准性、便捷性，年底前实现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全覆盖。

责任部门：县政务办、县政府办公室（电子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别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成立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为指挥长的“放管服”改革工作指挥部，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并兼任县政务服务中心第一主任和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办公室下设功能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工作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抓改革，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层层落实责任，细化任务分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做好协调配合。县职能办（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县编办、县政务办、县发改局、县工商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县直有关部门要发挥本领域改革的牵头作用，制定具体改革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工作进度，将改革任务清单化、项目化，细化施工图、时间表、责任链，把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人，公开承诺，逐一兑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相互联动，资源共享，形成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利，以更彻底的放权、更有效的监管、更优质的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严格督查问责。县监察委、县政府办、县督查办牵头，调度督导工作进展情况，开展定期督查和专项督查，形成督查报告，督查问题整改，督导工作落实。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部门、单位，依据《嘉祥县“放管服”改革工作督查问责暂行办法》（嘉政发〔2017〕43号）及有关法纪严肃问责。另外，参照省市做法，今年将放管服改革作为定性考核指标纳入对有关部门、单位的综合考核，加大考核奖惩力度，强化改革动力。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单位要坚持开门搞改革，充分利用媒体，广泛宣传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环境工作亮点，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

加强法规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凝聚各方共识，形成合力推进改革。

附件：2018年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18 年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一	行政审批提速工程		
1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工作	县编办	依据法规修订和上级文件，调整行政权力事项，做好相应权力事项的取消、承接、调整工作，及时印发文件，调整简政放权清单公示平台。（县编办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和镇街配合）
2			做好“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与“一次办好”清单的衔接，7月底前梳理公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并督查落实到位。（县编办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3	压缩行政许可办理时限	县编办	公布压缩后的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实现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缩短 75% 的目标，确保新开办企业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办理等事项。（县编办负责，县政务办、县工商局等县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4	削减建设项目审批用时	县政府办 县政务办	落实济政字（2017）1 号、113 号文件，实施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县政务办、县发改局负责，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5			按照市里要求，落实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负面清单”及其承诺协议制相关文件。（县发改局、县经信局负责，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6			出台文件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审批用时，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一半，一般性政府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用时不超过 34 个工作日，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用时不超过 28 个工作日。（县政务办、县发改局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7			开展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改革落实情况专项督查行动。（县政府办负责，县政务办、县发改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8	加强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	县政务办	编制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民生事务等重点事项标准化审批规程、办事指南和办事流程图（表）。（县政务办负责，县编办、县国土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等部门、单位配合）
9			在全县各政务服务窗口推行受理通知单制度，7月底前，出台审批服务受理通知单制度。（县政务办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10			精简申报材料，严格落实“一次办事提交一份材料”的要求。（县政务办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二	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11	优化营商环境 10 个专项行动	县政府办 县政务办	优化企业开办、不动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简化水气电暖报装、便捷获得信贷、优化政务服务、推进信息共享、营商环境评价等 10 大专项行动。（县政府办、县政务办牵头，县工商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经信局、县金融办、县发改局等部门、单位分别负责相应的专项行动）
12	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县财政局	全面落实国家降电价和减税政策。（县财政局负责，县经信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物价局、国网嘉祥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配合）
13			7月底前，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编制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扩大涉企收费“一张网”覆盖面。公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县民政局负责，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物价局等县直部门、单位配合）
14			加快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电子化改革，运用大数据动态监控涉企收费。（县财政局负责，县经信局、县物价局等部门、单位配合）
15			利用全市涉企收费投诉处理平台，形成市县联动、市县相关部门联合处理机制。（县物价局负责，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民政局、县审计局、县地税局等部门、单位配合）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16	市政公用业务“一次办好”	县住建局 县经信局	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市政公用企业单位开展服务事项全流程优化,最大限度压缩报装时限、简化办理手续、降低收费标准,7月底前相关主管部门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县住建局、县经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县物价局等县直部门、单位配合)
17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县工商局	持续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多证合一”整合目录和全国范围规范统一的模式,制定我县改革方案;年底前,再将一批涉企证照事项纳入“多证合一”。(县工商局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18			按照上级部署,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改革。探索商事登记证照联办及证照同发。(县工商局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19	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县政务办	参照鲁编办〔2018〕101号文件,编制我县政务服务中介项目目录;开展政务服务中介服务机构调查摸底工作。(县编办负责,县政务办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0			取消部门自行设定的中介机构执业限制,营造公平竞争的中介市场环境;依法加强中介管理,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认定和发布机制。(县工商局负责,县政务办、县发改局等部门、单位配合)
21			严格落实《济宁市中介机构提供行政许可要件评价办法》,公开规范中介服务标准。(县政务办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2			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中介超市,10月底前网上中介超市正式上线运行。(县政务办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2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县工商局	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健全审批和监管衔接机制。（县编办负责，县政务办、县工商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4			在县政务服务大厅引进信用自助查询设备，逐步在相关窗口业务中推广使用信用承诺和信用报告。（县发改局负责，县政务办等县直部门、单位配合）
25			落实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检查规范和抽查指引，推进综合监管和检查处罚信息公开；建立事中事后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县工商局负责，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质监局、县安监局、县食药监管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6			探索跨层级、跨部门联合检查。开展“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市场主体总数的5%，抽查结果公示率100%。（县工商局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7			出台关于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推进“信用嘉祥”建设的实施意见；探索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县发改局负责，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三	便民服务提升工程		
28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	县政务办 县法制办	12月底前，完成各类繁琐环节和手续清理工作。开展清理证明“回头看”活动。（县政务办、县法制办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9	不动产登记全面提速	县国土局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整合交易、纳税、登记三项业务全面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实现全部业务“一窗受理、一站通办”；不动产登记3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涉及的房屋交易、税收缴纳、银行抵押等相关事项。（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地税局负责，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具体实施，县政务办等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30	民生领域事项全链条“一次办好”	县政务办	在餐饮经营、户籍办理、出入境审批、车辆和驾驶人证照办理、事务公证、社保缴纳、劳动就业、民政救助、养老机构设立、个体诊所设立、药品经营企业设立、残疾人证办理等民生领域实现全链条办理。落实好新推出的“全链条”办理事项。（县政务办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	新旧动能转换助推工程		
31	优化“3+6”产业项目推进机制	县政务办 县发改局	县直有关部门梳理出台本领域项目落地全链条办理流程图并向社会公布，在精简优化审批流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时限、优先办结。（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卫计局、县农业局、县文广新局、县旅游文物局、县金融办等县直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32			对列入县年度计划的重点项目全面推行“6+1”“9+X”会商会审机制，实施清单管理，按照清单召开项目会商会审会议。（县政务办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33	搭建政企沟通服务项目快捷平台	县发改局	利用市新旧动能转换可视化督导服务平台，加快项目建设，更好服务企业。（县发改局负责，县经信局、县卫计局、县农业局、县文广新局、县旅游文物局、县金融办等县直部门、单位配合）
34	强化产业人才支撑	县人社局	实施人才强县战略，推进人才管理服务改革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改革，引进培育创业领军人才、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县人社局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35	推动公章刻制改革	县公安局 县政务办	公章刻制设备及系统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并安排专人负责，实现公章现场刻制，当场可取。放宽公章刻制市场准入限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县政务办、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36			制定出台“新兴产业免费刻章”改革实施意见。（县政务办、县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37	激发开发区活力	县编办	参照市里做法，推进县直部门向县经开区下放权力，形成全链条闭环审批流程。（县编办、县法制办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38			完善县经开区管理体制机制，在县经开区推广市高新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经验。（县编办、县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县商务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五	政务服务提升工程		
39	推进“三集中三到位”工作	县编办	制定“三集中三到位”实施方案，设置许可服务科，明确进驻事项、进驻人员和首席代表授权职责。（县编办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40	政务服务大厅扩容改造	县政务办	制定县政务服务大厅扩容改造规划，协调监管改造施工，8月底前，基本完成中心大厅改造。指导分中心和镇街群众服务中心建设。（县政务办牵头，县财政局、县行管局等部门、单位配合，各镇街）
41	建立集成服务工作机制	县政务办	围绕“一次办好”目标，推行“五个一”集成服务机制，创新“一次办好”服务模式，实现政务大厅“一窗受理”，关联事项“一链办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一线联通”，贴心帮办“一次办结”。（县政务办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42			升级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建立综合咨询服务机制，实行“前台后室”服务模式，开展帮办、代办、协办服务，实行“365天无休服务”和节假日预约服务制度，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县政务办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43			健全“一次办好”服务网络，加强镇街群众服务中心建设；建立政务服务代办点制度，在社区、村居设置政务服务代办点，使群众在代办点即可享受“一站式服务”。（县政务办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六	数据共享建设工程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具体任务
44	横向整合部门业务专网	县政府办	12月底前，除个别暂时实行网络对接的外，各类业务专网完成向全市电子政务网的分类迁移整合。（县政府办公室电子信息中心负责，县政务办等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45	纵向完善电子政务外网	县政府办 县政务办	6月底前，外网公共服务域实现全县全覆盖，实现全县通办，基本具备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的支撑服务能力。（县政府办公室电子信息中心负责，县政务办等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46	强化政务信息交换共享	县政府办 县政务办	6月底前，部门现有业务应用系统依据共享交换目录，实现与统一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部门自有数据归集渠道完成向统一平台的迁移；市县两级政府信息资源实现共享互通。
47			加强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建设统一的共享数据库，对政务服务事项数据进行“全打通、全归集、全共享、全对接”，为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只跑一次”、“一次办好”目标提供网络信息支撑，（县政府办公室电子信息中心负责，县政务办等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48			12月底前，实现对自然人和企业身份核验、纳税证明、不动产登记、学位学历证明、资格资质、社会保险等数据的共享应用。（县政务办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49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县政府办 县政务办	制定关于深化实体办事大厅端、电脑PC端、自助服务端、移动客户端“四端”政务服务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县政务办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50			12月底前，实现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全覆盖。（县政务办负责，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嘉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
